

行政相对人类别	是否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或没收非法财 物的金额(万 元)	暂扣或吊销 证照名称及 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A0200	是	快乐人生房车露 营服务有限公司	91371300MA3DT E0A2N	杜文海	临林罚决字(2023) 第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三十七 条第一款、《中华 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实施条例》第十六 条之规定擅自改变 林地用途。	2022年9月,快乐人生房车露营服务有限公司未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 在平邑县柏林镇张家庄村南,沂蒙山国家地质公园内 (中心经度:117.8735,中心纬度:35.5266),修建与地 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筑物,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执法记录音视频、当 事人询问笔录、鉴定结论等证据证明。共行为违 反了《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山 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属占用 国家地质公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七十三 条第一款、《中华 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实施条例》第四十三 条、《临沂市林业 和草原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试行)》第八 条之规定。	罚款;其他-恢复 植被和林业生产 条件	1、罚款5000元 (大写伍仟元整)	0.5			2023-04-03	2099-12-31	2024-04-03	临沂市林业局	113713000044491 631	临沂市林业局	113713000044491 631	
A0200	是	山东兴泉建设项 目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91370125MA7FC PEF94	董西明	临林罚决字(2023) 第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三十七 条第一款、《中华 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实施条例》第十六 条之规定擅自改变 林地用途。	2020年以来,山东兴泉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济南 分公司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同意,擅自占用兰山区方城镇滨河北路聊城路附近 (2022年森林普查304号图斑)、长春路与沂河路交 汇路北河东岸(2022年森林普查431号图斑)附近林 地,用作建设道路,经山东沂蒙林业有限公司林业技 术人员勘验后测算,占用并破坏林地面积0.3317公 顷(3317平方米),上述行为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 、现场照片、执法记录音视频、当事人询问笔录、 鉴定结论等证据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已构成擅自改 变林地用途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七十三 条第一款、《中华 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实施条例》第四十三 条、《临沂市林业 和草原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试行)》第八 条之规定。	罚款;其他-恢复 植被和林业生产 条件	1、责令于2023 年9月3日之前将 擅自改变用途林 地恢复植被和林 业生产条件;2、 并处罚擅自改变 用途林地面积每 平方米20元罚款 共计66340元(大 写陆万陆仟叁佰 肆拾元整)。	6.634			2023-03-17	2099-12-31	2024-03-17	临沂市林业局	113713000044491 631	临沂市林业局	113713000044491 631	
A0200	是	山东汇力生态工 程建设有限公司 德州分公司	91371423MA94P PRQ6N	李奎绪	临林罚决字(2023) 第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三十七 条第一款、《中华 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实施条例》第十六 条之规定擅自改变 林地用途。	2020年以来,山东汇力生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德州 分公司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同意,擅自占用兰山区方城镇滨河北路与方城河交 汇西东蒋村附近林地(2022年森林普查297号图斑 、302号图斑)、兰山区方城镇滨河北路北于村林 地(2022年森林普查305号图斑),用作建设道路,经 山东沂蒙林业有限公司林业技术人员勘验后测算, 占用并破坏林地面积0.3186公顷(3186平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执 法记录音视频、当事人询问笔录、鉴定结论等证 据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 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 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七十三 条第一款、《中华 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实施条例》第四十三 条、《临沂市林业 和草原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试行)》第八 条之规定。	罚款;其他-恢复 植被和林业生产 条件	1、责令于2023 年9月3日之前将 擅自改变用途林 地恢复植被和林 业生产条件; 2、处罚擅自改 变用途林地面积 每平方米20元罚 款共计63720元(大 写陆万叁仟柒佰 贰拾元整)。	6.372			2023-03-17	2099-12-31	2024-03-17	临沂市林业局	113713000044491 631	临沂市林业局	113713000044491 631	
A0200	否	临沂宏基机械工 程有限公司	91371312MA3CU 5GQ5R	李玉书	临林罚决字(2023) 第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三十七 条第一款、《中华 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实施条例》第十六 条之规定擅自改变 林地用途。	2021年8月份以来,临沂宏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为 施工方便,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 核同意,擅自占用兰山区兰山街道通达路与滨河路 口交汇处西北角林地,用作堆放建筑施工材料和 搭建工人居住活动板房,经山东沂蒙林业有限公 司林业技术人员勘验后测算,占用林地面积0.6466 公顷(6466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已构成擅自改变林 地用途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七十三 条第一款、《中华 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实施条例》第四十三 条、《临沂市林业 和草原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试行)》第八 条之规定。	罚款;其他-恢复 植被和林业生产 条件	1、责令于2023 年5月15日之前 将擅自改变用途 林地恢复植被和 林业生产条件; 2、处罚擅自改 变用途林地面积 每平方米30元罚 款共计193980元 (大写拾玖万叁 仟玖佰捌拾 元)。	19.398			2023-03-03	2099-12-31	2024-03-03	临沂市林业局	113713000044491 631	临沂市林业局	113713000044491 631	